

ᠪᠠᠬᠤᠲᠤᠰᠢ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包府办发〔2020〕55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装配式建筑加快发展 实施地价支持政策的意见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的通知》（包府办发〔2018〕38号）精神，进一步加快我市装配式建筑发展，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实施装配式建筑，

在地价政策方面对我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予以支持，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地价确定

按照企业负担一部分、配套费减免一部分、地价支持一部分的总体思路，对采用装配式建筑建设的商业和住宅项目，其装配式建筑分摊的土地，出让价格由市土地储备管理委员会在评估正常市场地价的基础上上下浮 8%。

二、批后监管

项目建成后，由市住建局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认定，实际实施的装配式建筑建设规模比约定减少的，由市住建局将有关情况及时函告市自然资源局，并督促项目土地使用权人按减少的建筑规模补缴相应土地出让价款。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期间如国家、自治区出台新政策，以新政策为准。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7日印发

